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  
計畫概要說明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 目 錄

## 壹、計畫緣起

## 貳、法令依據

##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3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3
三、計畫面積.....	3
四、土地使用計畫.....	3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11
七、都市防災計畫.....	14
八、實施進度與經費.....	17

## 圖目錄

圖 3-1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示意圖.....	2
圖 4-1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5
圖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10
圖 4-3	防災避難空間及路線示意圖.....	16

## 表目錄

表 4-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3
表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6
表 4-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12
表 4-4	避難及救災動線道路網一覽表.....	15
表 4-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7

## 壹、計畫緣起

原鳳山都市計畫於民國38年8月15日發布實施，其劃設部分地區大型公共設施用地。民國62年9月1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及各公共設施用地，並於民國80年10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通盤檢討考量行政管理一致性而合併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份）等三處都市計畫區一併辦理通盤檢討，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分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分別於93年6月、94年11月發布實施；後因應縣市合併後生活圈重整、行政制度整合及地區發展定位重塑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與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分別於105年、107年發布實施至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應迅行辦理定期辦理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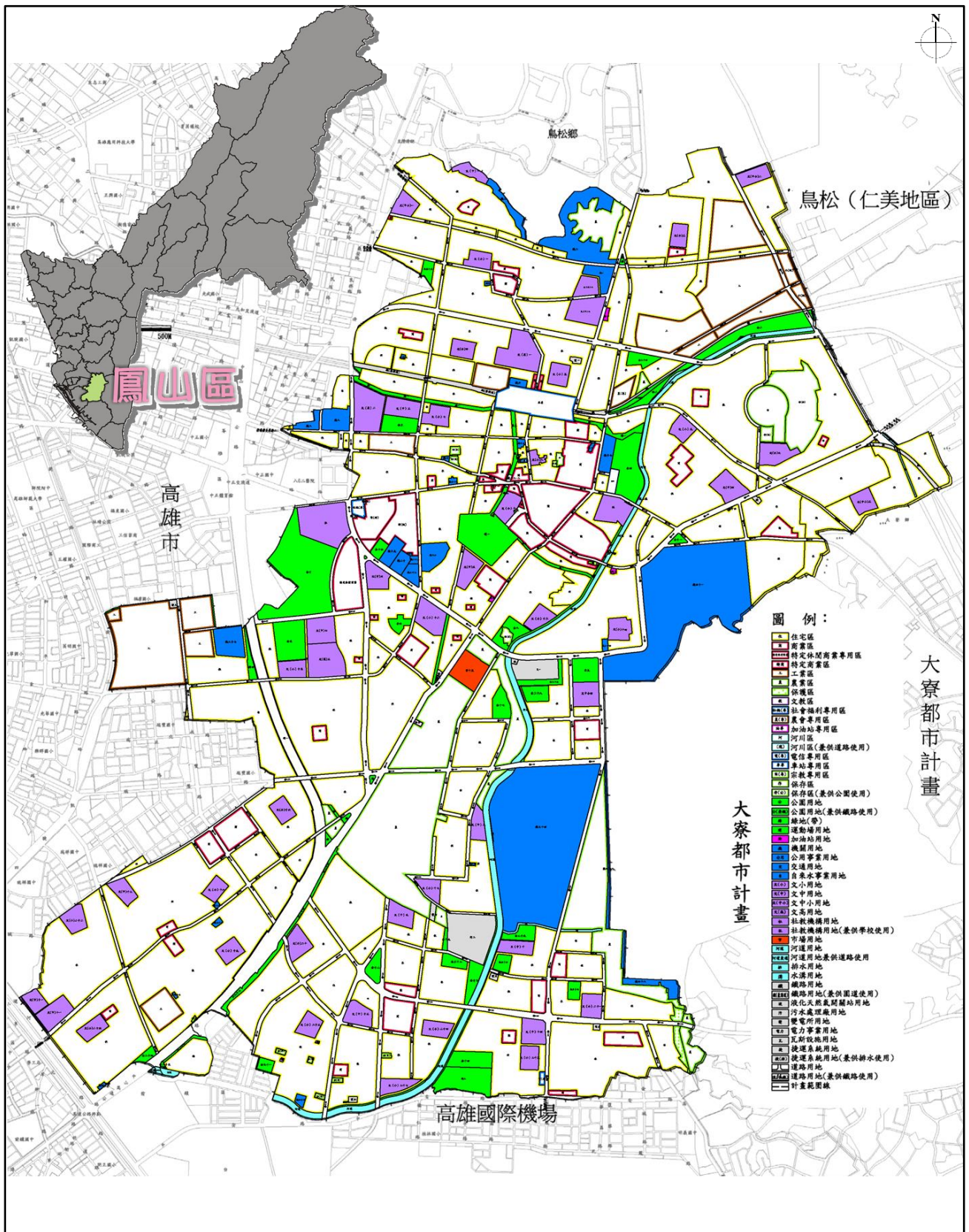
且上階段發布實施後，仍有多處審定案件無法取得民眾協議文件及執行，另亦已接獲多處民眾陳情變更使用分區及書圖訂正等，故本次通盤檢討為因應時空變遷、環境條件、政策方向調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除應配合現況都市發展檢討外，將以公民參與機制整合鐵路地下化後廊帶再生及捷運橘黃線匯聚優勢，實現以設計文創產業及表演藝術產業雙核心的鳳山中城願景，回應TOD導向及科技產業廊帶布局之發展需求。

## 貳、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進行公告徵求意見以供通盤檢討參考。

##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括鳳山區全區都市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烏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範圍內總計78里，面積2,474.7875公頃。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2.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案。

圖 3-1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現行之都市計畫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至108年6月4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為主體，其後經民國111年4月13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案之調整，即為本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404,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 164 人/公頃。
- 三、計畫面積：2,474.7875 公頃。
-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休閒商業區、特定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捷運開發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商業區主要集中於火車站及周邊之鳳山舊城區，工業區主要設劃於計畫區東北側，土地使用分區共計1,699.3436公頃，詳表4-1、圖4-1所示。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有文高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小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運動場用地、綠地（帶）用地、機關用地、市場用地（批）、瓦斯設施用地、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電力事業用地、公用事業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水溝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排水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776.4439公頃，詳表4-2、圖4-2所示。

表 4-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1)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 例(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279.3104	51.67	55.53
	商業區	114.3427	4.62	4.96
	特定休閒商業區	9.6155	0.39	0.42
	特定商業區	0.096	0.00	0.00
	工業區	112.67	4.55	4.89
	文教區	0.1177	0.00	0.01
	保存區	9.5308	0.38	0.41
	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	15.0651	0.61	0.65
	農會專用區	2.3564	0.09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979	0.01	0.01
	社會福利專用區	1.2046	0.05	0.05
	電信專用區	0.7187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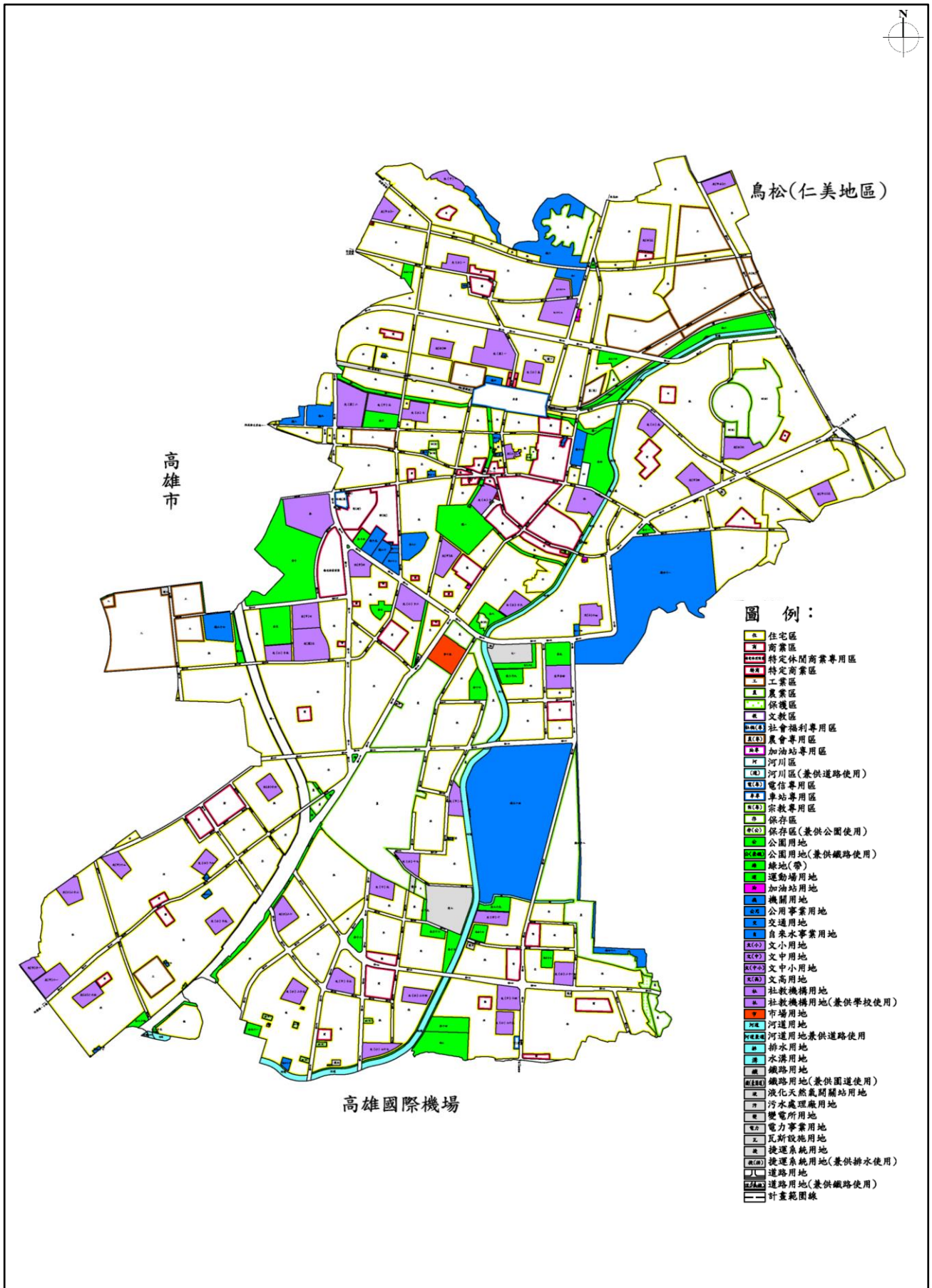
表 4-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1)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 例 (2) (%)
	車站專用區	10.822	0.44	0.47
	宗教專用區	3.4083	0.14	0.15
	捷運開發區	1.1909	0.05	0.05
	農業區	136.3164	5.51	-
	保護區	2.355	0.10	-
	河川區	0.0252	0.00	-
	小計	1,699.3436	68.64	67.73
公共設施用地	文高用地	20.491	0.83	0.89
	文中用地	46.192	1.87	2.00
	文中小用地	10.9084	0.44	0.47
	文小用地	65.0444	2.63	2.82
	社教機構用地	9.9218	0.40	0.43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4.3493	0.17	0.19
	公園用地	91.5983	3.70	3.98
	公園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1.2366	0.05	0.05
	運動場用地	18.2741	0.74	0.79
	綠地 (帶) 用地	20.3028	0.82	0.88
	機關用地	176.9544	7.15	7.68
	市場用地 (批)	4.9964	0.20	0.22
	瓦斯設施用地	4.7881	0.19	0.21
	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	0.1766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8592	0.44	0.47
	變電所用地	1.8888	0.08	0.08
	加油站用地	0.5677	0.02	0.02
	鐵路用地	3.1435	0.13	0.14
	鐵路用地 (兼供園道使用)	3.7735	0.15	0.16
	道路用地	243.3803	9.83	10.56
	道路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5677	0.02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2254	0.01	0.01
	公用事業用地	0.1676	0.01	0.01
	捷運系統用地	2.0493	0.08	0.09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1037	0.00	0.00
	水溝用地	1.2191	0.05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846	0.01	0.01
	排水用地	0.6449	0.02	-
	河道用地	32.0404	1.29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947	0.0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993	0.01	-
	小計	776.4439	31.36	32.26
	合計 (1)	2,475.7875	100.00	-
合計 (2)	2,304.0116	-	100.00	

註：1. 統計至112年1月15日。2. 合計 (2) 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之面積。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0.01者，以0.00計。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案；2.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 (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 (配合O13土地開發) 案。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2.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案。

圖 4-1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表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文高用地	文高一	7.1754	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文高二	6.8251	鳳山高中
	文高三	6.4905	鳳新高中
	小計	20.4910	-
文中用地	文中一	1.9084	文山國中
	文中二	4.6172	-
	文中三	3.4180	青年國中
	文中四	3.8328	鳳山國中
	文中五	3.2504	鳳西國中
	文中六	2.8856	忠孝國中
	文中七	4.0300	鳳甲國中
	文中八	2.3231	中崙國中
	文中九	2.8632	-
	文中十	2.5104	-
	文中十一	5.8225	福誠國中
	文中十二	2.3998	五甲國中
	文中十三	3.0516	-
	文中十四	3.2790	-
小計	46.1920	-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2.4583	-
	文中小二	2.4999	-
	文中小三	2.5000	-
	文中小四	3.4502	-
	小計	10.9084	-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2406	-
	文小二	2.2716	-
	文小三	2.0746	鎮北國小
	文小四	2.2287	文華國小
	文小五	2.3380	文山國小
	文小六	3.7129	中正國小
	文小七	2.7092	中山國小
	文小八	0.9201	曹公國小
	文小九	2.3554	瑞興國小
	文小十	2.7469	鳳山國小
	文小十二	4.3163	忠孝國小
	文小十三	2.4429	鳳西國小
	文小十四	2.6831	誠正國小
	文小十五	2.5862	新甲國小
	文小十六	2.2869	正義國小
	文小十七	2.1774	中崙國小
	文小十八	2.0399	五甲國小
	文小十九	2.3551	南成國小
	文小二十	3.0271	鳳祥國小
	文小二十一	2.6834	過埤國小
	文小二十二	2.7796	福誠國小
	文小二十三	2.4040	-
	文小二十四	2.4305	-

表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文小二十五	2.3848	-
	文小二十六	2.4044	五福國小
	文小二十七	2.4448	-
	小計	65.0444	-
社教機構用地	社	9.921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社	4.349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大東國小
公園用地	公二	9.4050	-
	公三	3.1883	青年公園
	公四	8.6731	大東公園
	公五	6.5268	運動公園
	公六	1.3812	-
	公八	2.5522	八仙公園
	公九	3.4589	中山公園
	公十	24.0333	衛武營公園
	公十一	0.6158	黃埔公園
	公十二	1.9306	-
	公十三	2.3677	-
	公十四	3.7364	-
	公十六	1.1568	自辦重劃 (國泰重劃範圍)
	公十七	2.5654	鳳翔公園
	公十九	0.4995	-
	公二十四	0.9712	-
	公二十五	0.1138	-
	公二十六	4.0827	-
	公二十八	2.1032	-
	公二十九	2.0328	-
	公三十一	1.0075	-
	公三十二	1.5513	-
	公三十三	1.1585	205 兵工廠公園
	公三十四	1.9043	北門公園
公三十五	1.8826	國泰公園	
公三十六	1.4639	過埤公園	
公三十七	1.2355	五甲公園	
小計	91.5983	-	
公園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公 (兼鐵)	1.2366	-
運動場用地	運一	11.2230	-
	運三	7.0511	-
	小計	18.2741	-
綠帶用地	綠一	4.7616	-
	綠二	1.2189	-
	綠三	2.0988	-
	綠四	1.2937	-
	綠	10.9298	-
	小計	20.3028	-

表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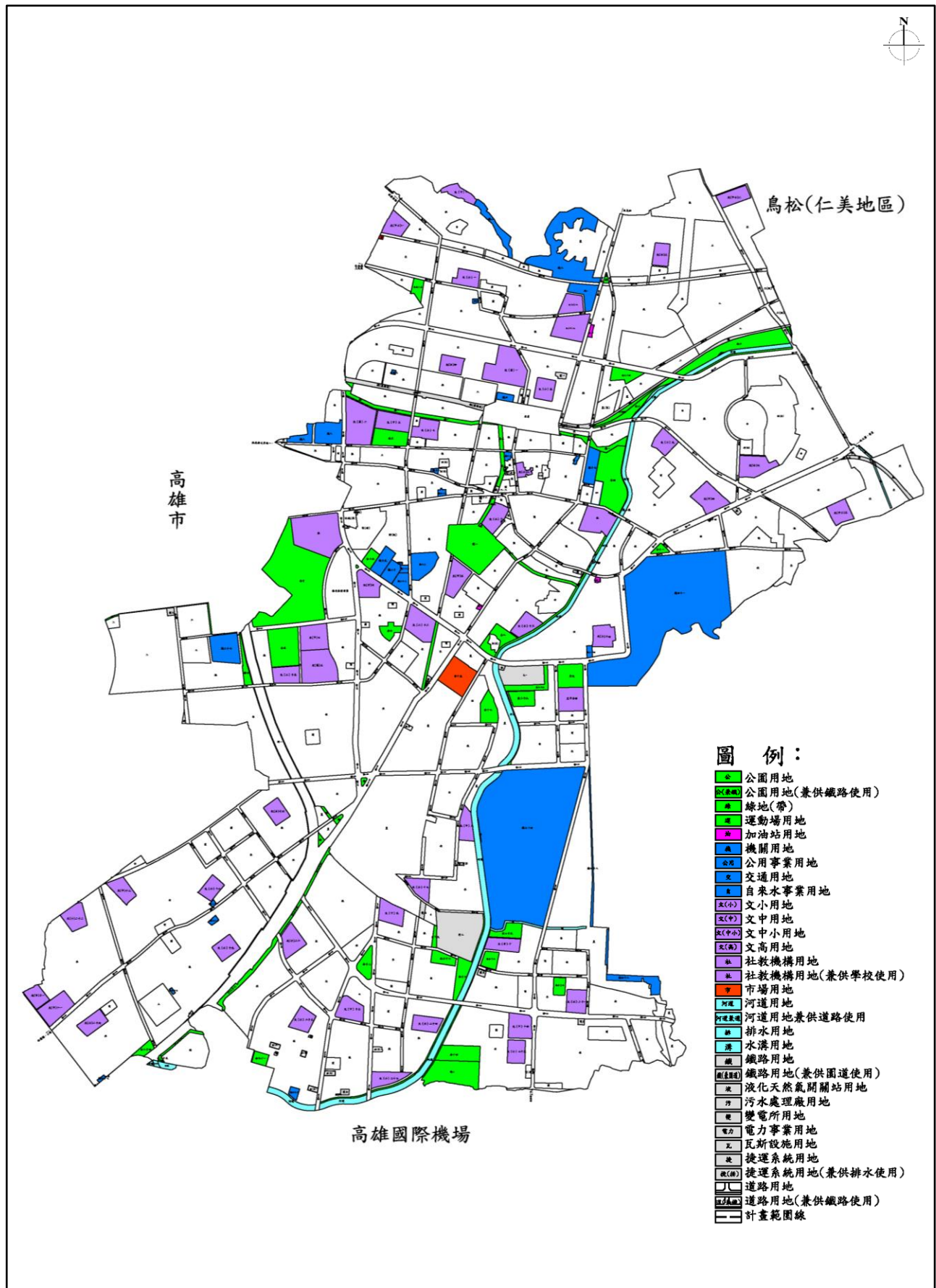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二	17.4729 熱帶園藝試驗所
	機四	0.1515 -
	機六	0.7060 國防部團管區
	機八	4.8028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機十一	0.1918 鳳山地政事務所
	機十二	3.3644 -
	機十三	3.3568 -
	機十七	2.4189 鳳山醫院、鳳山區公所、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警察局鳳山分局
	機十九	2.0293 高雄市議會
	機二十	1.6038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稱處
	機二十二	0.3839 -
	機二十三	1.5294 -
	機二十四	0.3845 -
	機二十七	4.6199 高雄區監理所
	機三十一	0.1647 -
	機三十二	0.3054 -
	機三十四	72.5663 中正預校
	機四十一	58.3609 陸軍官校
	機四十三	0.3085 -
	機四十五	0.1130 -
	機四十六	0.5513 -
	機四十七	0.1604 -
機四十八	4.4079 -	
小計	176.9544 -	
市場用地	市十五 (批)	4.9964 -
瓦斯設施用地	瓦一	4.7639 -
	瓦二	0.0242 -
	小計	4.7881 -
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	液	0.1766 -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一	0.0354 -
	污二	10.8238 -
	小計	10.8592 -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3529 -
	變二	0.1523 -
	變三	0.3199 -
	變四	0.5056 -
	變五	0.2743 -
	變六	0.2838 -
	小計	1.8888 -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2759 -
	油二	0.1687 -
	油三	0.1231 -
	小計	0.5677 -
鐵路用地	鐵	3.1435 -

表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鐵（兼園道）	3.7735	-
道路用地	道	243.3803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道（兼鐵）	0.5677	-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2254	-
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三	0.1000	-
	公用四	0.0676	-
	小計	0.1676	-
捷運系統用地	捷	1.6777	-
	捷十二	0.0318	-
	捷十二-一	0.0671	-
	捷十二-二	0.1552	-
	捷十四	0.0545	-
	捷十五	0.0630	-
	小計	2.0493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捷（排水）	0.1037	-
水溝用地	溝	1.2191	-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1846	-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2.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案。



資料來源：1.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2.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案。

圖 4-2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 六、交通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係依實際發展需要而檢討，並配合都市發展趨勢，以因應未來之需求。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計約為253.0180公頃，計畫區道路系統編號、寬度、長度詳見表4-3。

計畫區之交通運輸計畫，茲分為鐵路系統、道路系統與捷運系統等三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鐵路系統

縱貫鐵路屏東線通過本市，於市區設有鳳山站，並劃設有鐵路用地面積3.1435公頃。

### （二）道路系統

將鳳山區整個道路系統分為：高速公路與一般道路系統兩種。

#### 1. 高速公路：分國道一號及東西向快速道路。

##### （1）國道一號高速公路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行經本市之西側，自衛武營開始穿越本區並設置有交流道。

##### （2）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88 線高雄-潮州線）

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以鳳山五甲涵洞為起點，向東經過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連接屏東萬大大橋後經萬丹鄉下蚶、台27號省道，189號縣道連接南二高交流道。為配合快速公路路線用地需求及匝道設置，劃設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 （3）一般道路系統：

依服務功能界定為聯外道路、市區道路系統二種。

#### A. 聯外道路系統：負擔計畫區與鄰近鄉鎮市往來交通功能。

- a. 一-1-40M：以疏導高雄市、屏東之穿越性交通為主，屬台一號省道。
- b. 一-4-30M：為本計畫區鄰接高雄市苓雅區之聯絡道路，並銜接了一-一號與一-三號道路。
- c. 一-2-40M：為計畫區與大寮鄉、屏東市之聯絡道路。
- d. 一-6-30M：為計畫區五甲地區與大寮、小港地區之聯絡道路。
- e. 一-7-25M：為計畫區、大寮通往鳥松、仁武之聯絡道路。
- f. 一-8-20M：連繫中正交流道，為高雄市、計畫區的主要聯絡道路。
- g. 一-三-20M：為計畫區市中心及五甲地區往小港地區之聯絡道路。

#### B. 市區道路系統：負擔市區內交通運輸功能，以連繫各個鄰里單元。

- a. 東西向道路：以二-22-20M（中山西路）、二-34-15M（光復路）、一-8-20M（光遠路）、一-9-30公尺（瑞隆東路）、二-18-20M（新富路）與二-35-15M（鳳仁路）為主。

- b. 南北向道路：二-18-20M（青年路）、一-3-40M（五甲路）、二-1-40M（南京路）為主。

### （三）捷運系統

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用地需求，劃設捷運系統用地2.0493公頃。

表 4-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特一	70	1,530	高速公路
一-1	40	3,375	建國路
一-2	40	5,430	國泰路—經武路—中山東路
一-3	20、30、40	7,370	五甲一路、經武路—維新路—五甲一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
一-4	30	705	澄清路
一-5	25、33	1,295	鳳頂路
一-6	30	1,680	南華一路—過埤路
一-7	25	1,680	鳳松路
一-8	20	3,060	自由路—光遠路—光遠東路
一-9	30、40	3,786	凱旋路、瑞隆東路—保泰路、油管路
一-10	20	1,273	五權路
二-1	40	1,815	南京路
二-2	30	2,424	鳳仁路110巷—264巷—埤北路
二-3	34	130	府前路
二-4	25-28	1,680	博愛路
二-5	20、30	1,732	武慶二路—鳳南路
二-6	20、30	1,340	鳳南一路、寶陽路
二-7	30	1,000	和成路
二-8	30	1,172	保華二路
二-9	20	1,391	保雅路
二-10	30	810	紅毛港路
二-11	20、25	1,490	中崙一路—中崙三路
二-12	25	2,000	凱旋路—中崙二路—中崙四路
二-13	25	280	中崙一路
二-14	25	490	誠平路
二-15	25	750	誠義路
二-16	25	350	高鳳一路
二-17	25	680	自新富路至國泰路
二-18	20	5,535	青年路—新富路
二-19	20	2,991	文山路—文龍路
二-20	20	1,980	文衡路
二-21	20	1,020	八德路

表 4-3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續)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二-22	18、20	1,086	中山西路
二-23	20	540	曹公路
二-24	20	420	黃埔路
二-25	20	290	仁愛路
二-26	20	1,200	鳳林路
二-27	20	636	凱旋路
二-28	20	930	南華路—南榮路—善美路
二-29	20	1,280	保南一路-保南二路
二-30	20	480	過勇路
二-31	15	765	中崙五路
二-32	20	1,320	自強一路—自強二路
二-33	20	100	保生路
二-34	15	2,270	光復路
二-35	15	1,100	鳳仁路
二-36	15	1,245	勝利路
二-37	15	1,200	中山路
二-38	15、30	1,250	輜汽路
二-39	15	1,350	南華路
二-40	15	680	中山東路 192 巷
二-41	15	275	田中路

註：上述計畫道路實際長度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樁距為準；起迄位置僅就計畫區範圍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位置可能不同。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七、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地區人口匯聚，潛藏性的災害極多，一旦發生災害其所造成的損失亦較鄉村為甚。然而都市災害類型可分為自然災害及社會災害二類，其中自然災害為自然環境產生，人力所不能預期與抗拒的災害（如颱風所引起的風災與水災、地震所引起的震災與相關地質災害等）；而社會災害為人為因素所造成對公眾健康與安全之危害（如火災、爆炸，各項污染等）。

由於鳳山區發展歷史悠久，導致市區內老舊社區巷道狹窄細長，嚴重影響消防安全與救災效率，再加上這些地區人口稠密，開放空間不足，致使都市防災基礎較為薄弱，一旦有災害發生，勢必造成嚴重後果。

因此針對鳳山區之實際發展情況擬定都市防災計畫，以預防都市災害發生，或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災害損失。現行救災避難系統規劃內容如下說明：

### （一）里鄰防災圈

以主要道路（里界）作為分區界線，提供居民消防救災、避難疏散之主要連通道路；規劃為五十三個里鄰防災圈。

### （二）救災及避難動線

避難及救災動線皆是用以連接災區、救災中心、醫療系統及避難空間等地點之交通動線，由於災害發生時會產生相互干擾情形，因此需適當地區隔此二種動線。

故規劃二十公尺以上道路為緊急避難路線，救援輸送道路為十五公尺以上或地區重要連絡道路，如表4所示。

### （三）避難空間

將本市所有的開放空間，包括公園、運動場、學校、公兒、空地及法定開放空間與區內十五公尺以上的現行道路等，規劃為避難空間，作為災害發生時避難的場所。

### （四）救災指揮中心

以現有的醫療院所、機關用地、派出所作為救災指揮中心，或於學校、公園等大型開放空間成立臨時性救災指揮中心。

除了利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運動場、道路、學校等開放空間，連結成避難系統外，並應劃設為延燒防止及遮斷地帶，為達到防止火災延燒，降低災害損失，避難動線路網應鼓勵種植耐火樹種，同時沿線建物建材需為防火佳建材，並強化其防震能力，以形成不燃性建築群做為大火發生時之延燒遮斷帶，如圖4-4所示。

表 4-4 避難及救災動線道路網一覽表

道路系統	選定準則	道路名稱	機能
緊急避難動線	鳳山區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	建國路、國泰路、黃埔路、中山東路、南京路、張靈甫路、王生明路、五甲一路、瑞隆東路、武慶路、澄清路、鳳林路、仁愛路、鳳南路、鳳松路、青年路、新富路、文衡路、曹公路、八德路、經武路、五權路、自由路、光遠路、凱旋路、五甲二路、五甲三路、自強一路、自強二路。	可通達各重要聯外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	鳳山區現有路寬十五公尺以上道路	力行路、鳳仁路、勝利路、瑞興路、瑞竹路、光復路、中山西路、平等路、光華路、中山路、三民路、大東一路、國富路、大明路、武營路、林森路、三誠路、五福一路。	主要做為消防及便利各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
避難輔助動線	鳳山區現有路寬十五公尺以下道路	—	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救災指揮中心與防災據點設施無法直接連通前兩個層級動線網時所劃設。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4-3 防災避難空間及路線示意圖

## 八、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除機關用地由使用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經費開闢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配合計畫年期，於民國115年前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開發，如未能如期完成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其適宜性。針對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共建設，依據開發方式，編定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引導全計畫區作有秩序之發展，如表4-5所示

表 4-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無償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園用地	公二	9.4050	V					3,567,994	9,405	122,265	3,699,664	高雄市政府	115	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十四	3.7364	V					2,222,896	3,736	48,573	2,275,206	高雄市政府	115	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二十四	0.9712	V					454,269	971	12,626	467,866	高雄市政府	115	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文中用地	文(中)十三	3.0516		V				-	3,052	24,413	27,464	高雄市政府	115	1. 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2. 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興闢作業
運動場用地	運二	7.0511	V					4,194,911	7,051	91,664	4,293,626	高雄市政府	115	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合計		24.2153	-	-	-	-	-	10,440,070	24,215	299,541	10,763,826	高雄市政府	-	-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